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吉林市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吉林市龙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五）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七）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十）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一庭（诉讼服务中心）、立案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乌拉街人民法庭、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人民法庭和机关党总支。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纳入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94.97	2965.91	12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94.97	2965.91	129.0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00.14	2571.08	129.0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9	175.4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77.81	77.8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1.53	141.5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94.97	2965.91	129.06	本年支出合计	3094.97	2965.91	129.0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94.97	2965.91	129.06	支出总计	3094.97	2965.91	129.0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吉林市龙潭 区人民法院	3094.97	2965.91	2965.91								129.06	129.0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00.14	1759.48	940.66			
法院	2700.14	1759.48	940.66			
行政运行	2255.90	1759.48	496.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00		154.00			
案件审判	279.63		279.63			
其他法院支出	10.60		10.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9	175.4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49	175.49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6	9.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3	166.03				
三、卫生健康支出	77.81	77.8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1	77.81				
行政单位医疗	77.81	77.8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1.53	141.53				
住房改革支出	141.53	141.53				
住房公积金	141.53	141.53				
合计	3094.97	2154.31	940.6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3094.97	2965.91	12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4.97	2965.91	129.0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00.14	2571.08	129.0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9	175.4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7.81	77.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1.53	141.53			
				二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四、其他支出					
				二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六、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94.97	2965.91	129.06	本年支出合计	3094.97	2965.91	129.0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094.97	2965.91	129.06	支出总计	3094.97	2965.91	129.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公共安全支出	2700.14	1759.48	1201.90	557.58	940.66
法院	2700.14	1759.48	1201.90	557.58	940.66
行政运行	2255.90	1759.48	1201.90	557.58	496.4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54.00				154.00
案件审判	279.63				279.63
其他法院支出	10.60				10.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9	175.49	175.4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75.49	175.49	175.49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6	9.46	9.46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3	166.03	166.03		
卫生健康支出	77.81	77.81	77.8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1	77.81	77.81		
行政单位医疗	77.81	77.81	77.8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3	141.53	141.53		
住房改革支出	141.53	141.53	141.53		
住房公积金	141.53	141.53	141.53		
合计	3094.97	2154.31	1596.73	557.58	940.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82.01	1582.01	
基本工资	456.06	456.06	
津贴补贴	424.32	424.32	
奖金	252.56	252.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03	166.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60	52.6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4	22.7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2	15.62	
住房公积金	141.53	141.53	
医疗费	13.28	13.2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7	37.2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58		533.58
办公费	32.80		32.80
水费	4.20		4.20
电费	35.50		35.50
邮电费	18.00		18.00
取暖费	19.00		19.00
物业管理费	18.00		18.00
差旅费	46.29		46.29
培训费	0.12		0.12
工会经费	16.44		16.44
福利费	37.36		37.3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5		61.65
其他交通费用	74.03		74.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19		170.1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2	14.72	
退休费	9.46	9.4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	5.26	
四、资本性支出	24.00		24.00
办公设备购置	24.00		24.00
合计	2154.31	1596.73	557.5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72.25	72.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72.25	72.2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0	10.60	
（2）公务用车购置	61.65	61.65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6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8 人，离退休人员 57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8.89				38.89				
	ZYZF-0002 (A)			8.68				8.68				
		22000022200000061490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8.68				8.68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30.20				30.20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30.20				30.20				
专项业务支出				901.77	901.77							
	ZYZF-0002 (A)			385.00	385.00							
		220000222000000061490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385.00	385.00							
	审判执行			39.95	39.95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39.95	39.95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10.60	10.60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2023)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10.60	10.6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466.22	466.22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241.66	241.66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217.56	217.56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7.00	7.00							
合计				940.66	901.77			38.8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95				
	其中：财政拨款	39.9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1500 件	>=4000 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30%	>=8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0				
	其中：财政拨款	10.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地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2000 件	>=3500 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车辆使用率	>=70%	>=8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6.22				
	其中：财政拨款	466.2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 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 备数	>=25 人	>=28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文员 年末称职率	>=80%	>=9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094.9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965.91 万元；上年结转 129.06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094.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65.91 万元，占 95.83%；上年结转 129.06 万元，占 4.17%。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65.91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29.06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09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4.31 万元，占 69.61%；项目支出 940.66 万元，占 30.39%。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94.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65.91 万元，上年结转 129.0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支出 2700.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53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4.31 万元，占 69.61%；项目支出 940.66 万元，占 30.3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96.73 万元，占 74.12%；公用经费 557.58 万元，占 25.88%。

公共安全（类）支出 2700.14 万元，占 87.24%，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5.49 万元，占 5.6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7.81 万元，占 2.5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障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53 万元，占 4.5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54.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6.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57.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2.2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2.2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52.5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2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2.2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52.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1.6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0.4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数；公务用车购置费 10.6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6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4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车辆数比本年购置车辆数多。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7.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36万元，增长2.8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增多，所以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本级及单位共有车辆22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技术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老干部用车0辆。其中土地0平方米，房屋7503.23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老干部用车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940.66万元，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6个；使用本年拨款901.77万元，财政拨款结转38.89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3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516.7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